

富之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7日，厦门富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根据《富之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富之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富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上塘北路20号厂房三楼，年生产树脂工艺品40000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全厂职工人数2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公司委托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富之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3年12月25日取得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批复。2024年3月1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502067378688915001Z）。2024年1月20日开工建设，2024年3月4日竣工并运行调试。项目自投建以来，未收到环保投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7.5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富之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喷漆水帘柜废水、气旋塔废水日常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自建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打磨车间内的打磨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

项目外模制作位于成型车间，日常密闭，石膏拆包产生粉尘量甚少，日常飘落至地面，人工清扫不外排。

打浆车间（混合搅拌）、成型车间（入模、抽真空）、喷漆车间（含喷漆和晾干）和彩绘车间（含调漆、彩绘和晾干）均密闭。经水帘柜预处理的喷漆废气收集进入 1 套“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混合搅拌含尘有机废气、调漆和彩绘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合并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

（3）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项目布局合理，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定期维护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硅胶、废模具、收集粉尘、边角料和废次品，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交由有主体技术和资格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水帘柜、气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漆渣，过滤棉、废彩绘笔等油漆污染物和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密封打包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 SS、COD、BOD₅、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74.5%、81.9%-82.3%、80.9%-81.5%、97.5%，废水排放口 pH 为 7.2-7.7，COD、BOD₅、SS、氨氮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2mg/L、38.3mg/L、41mg/L、1.2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翔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非甲烷总烃 69.6%-70.9%，二甲苯 71.7%-77.7%，苯乙烯低于检出限，因此不再核算；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364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9.4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9.08×10⁻³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1mg/m³；苯乙烯低于检出限，臭气浓度为 631（无量纲），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其他行业”和“工业涂装工序”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1.5mg/m³，低于检出限，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最大浓度颗粒物为 0.396mg/m³，非甲烷总烃为 1.54mg/m³，二甲苯<0.0015mg/m³（低于检出限），苯乙烯<0.0015mg/m³（低于检出限），臭气浓度为 19（无量纲）；危废仓库外无组织最大浓度非甲烷总烃为 1.65mg/m³，二甲苯为<0.0015mg/m³（低于检出限）；彩绘车间外无组织最大浓度非甲烷总烃为 1.74mg/m³，二甲苯为 0.438mg/m³；成型车间外无组织最大浓度非甲烷总烃为 1.73mg/m³，二甲苯为 0.0456mg/m³。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3) 噪声排放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4) 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交由

有主体技术和资格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封打包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翔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打磨车间内的打磨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经水帘柜预处理的喷漆废气收集进入1套“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混合搅拌含尘有机废气、调漆和彩绘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合并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废物均规范贮存和处置。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富之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彩绘车间、成型车间密闭措施以及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完善危废仓库的建设，加强危险废物密闭贮存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厦门富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